（上接B418版）

13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3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至少一家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4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3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3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7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38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9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0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141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包括章程修订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包括章程修订内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备注：

1、根据上表删除和调整章程原相关条款后，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2、章程中所涉及的数字均进行调整，如：原四十三条中“10%”调整为“百分之十”；

3、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5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廖小军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张敏伟先生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上述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空缺1人，公司补选第六届独立董事王文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敏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组成
战略与ESG委员会	石聚彬	石聚彬、石聚领、王文博
提名委员会	张建君	张建君、石训、王文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晓芳	许晓芳、张建君、张敏伟
审计委员会	许晓芳	许晓芳、张建君、江明华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5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1-9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86.0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12.31%。具体如下：

资产类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115.34	1.60%
其他应收款	86.19	1.20%
存货	684.54	9.51%
合计	886.07	12.3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201.5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红枣价格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4.5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886.07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806.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806.08万元。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5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审议提案1-3时，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提案4、提案5.01、提案5.0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浩翔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xnvi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2,796,942.97	21.46	557,836,750.02	28.88
利润总额	52,308,161.65	-14.54	174,109,768.79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4,374.65	-17.89	167,246,047.79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35,923.66	-10.90	152,086,556.69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5,998,031.32	4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31.34	1.72	-1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31.34	1.71	-1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减少1.63个百分点	5.34	减少2.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8,820,117.14	56.00	109,529,795.60	68.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4	增加4.71个百分点	19.63	增加4.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13,512,174.92	2,649,250,831.90		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7,148,245.82	2,552,935,807.39		94.57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1-9月)股份支付费用为5,195.31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76.12万元，同比增长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60.17万元，同比增长24.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78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9,687.24	2,937,23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2,559.34	13,772,03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2.74	-3,85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842.85	1,711,71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98,450.99	15,159,491.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5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1.34	主要系公司2025年7月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21,556,000股，摊薄了基本每股收益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1.34	主要系公司2025年7月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21,556,000股，摊薄了稀释每股收益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6.00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30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93.02	主要系公司2025年7月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94.57	主要系公司2025年7月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54,431	30.86	35,154,431	35,154,431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554,990	18.92			未知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80,273	9.81	-	11,180,273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919,024	4.32	-	4,919,024	无	-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5,080	2.10	-	2,395,080	质押	500,000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7,432	1.70	-	1,937,432	无	-
芯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716	1.19	1,350,716	1,350,716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0,036	1.18	-	1,340,036	无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0,530	0.98	-	1,120,530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7,256	0.92	-	1,047,256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554,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54,99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9,024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24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395,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080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7,432	人民币普通股	1,937,4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036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3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0,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5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7,256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0,441	人民币普通股	920,4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2500%的股东、董事BI LEI和持股30.5500%的股东、董事BI CHAO为兄弟关系，BI LEI与芯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 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8125%的股东ZHANG QUN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A股股东6,589户，H股股东12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的H股股份。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港股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冻结、融资融券类业务情况，因此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冻结、融资融券类业务的股份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413,070.20	297,355,31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730,154.12	824,396,026.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97,825.01	5,637,955.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01,419.41	7,019,80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9,630.30	3,038,79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511,833.44	160,483,01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809,678.07	182,526,245.81
其他流动资产	2,322,013,128.51	155,723,905.36
流动资产合计	4,319,806,739.06	1,636,181,07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19,056,980.01	794,343,930.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15,45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723.88	716,266.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97,346.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190,090.11	146,797,459.52
在建工程	8,067,887.73	3,205,84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07,694.18	16,149,582.44
无形资产	29,355,579.36	29,700,150.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8,205.89	838,58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9,304.63	15,603,35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3,165.82	5,714,58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705,435.86	1,013,069,756.50
资产总计	5,113,512,174.92	2,649,250,83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50,916.88	67,500.00
应付账款	21,929,210.73	7,257,31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36,542.95	1,275,08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26,679.90	37,482,586.55
应交税费	11,762,664.99	4,706,130.73
其他应付款	59,947,204.60	22,487,716.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1,650.57	5,540,512.24
其他流动负债	612,433.61	136,376.73
流动负债合计	133,427,304.23	78,953,221.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50,167.44	12,433,599.98
长期应付款	839,62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6,830.62	4,928,2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36,624.87	17,361,802.76
负债合计	146,363,929.10	96,315,02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919,380.00	92,363,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85,440,254.38	1,887,810,200.70
减：库存股	20,020,767.98	20,020,767.98
其他综合收益	-1,097,932.79	-771,16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61,448.21	55,861,44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3,045,864.00	537,692,7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7,148,245.82	2,552,935,807.39